

长治市公安局 长治市教育局 文件

长教办字〔2024〕43号

长治市公安局
长治市教育局

关于维护良好招生入学秩序的通告

2024年招生入学工作即将开始，为切实维护良好招生秩序，确保我市秋季入学招生工作正常开展，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决定联合对以下扰乱正常招生秩序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打击：

一、利用抖音、微信等自媒体编造、传播、扩散未经官方发布的中小学招生入学虚假信息、谣言的。

二、打着招生、招考、招录取入学入校的幌子，宣称可以“择校择班”“降分录取”等骗取钱财，谋取不当利益的。

三、社会培训机构假借培训之名，谎称有命题信息、考试真题，违规组织学科类培训或考试，混淆视听、非法敛财的。

欢迎广大师生、家长及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相关线索，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认真核查。对违法违规行爲严查重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举报热线：市公安局 110

市教育局 2058521 2051990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治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
